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或作為該等行為的一部分，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內的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招攬，亦不得在違反適用法律或法規的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內出售、發行或轉讓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本聯合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
有關浤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及代表MSINT LTD
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MSINT LTD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
之綜合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除另有指明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要約人與本公司擬將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董事會通函合併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有關要約的綜合文件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及要約條款)；(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連同接納表格，應於該聯合公告日期後21日內(即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入綜合文件的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其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日或之前，而執行人員已表示有意授出有關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綜合文件(連同相關接納表格)寄發時或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時聯合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MSINT LTD
唯一董事
莫銘東

承董事會命
世紀聯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羅厚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厚杰先生、陳華泉先生及李惠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李衛寧先生及嚴斐女士。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莫先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董事會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以英文編製並譯為中文。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